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0282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